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武装部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讲好优秀退役军人故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2022〕12号）精神，决定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题主线，选树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先进典型，集中展现退役军人在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中奉献担当、建功立业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永葆本色，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与全区人民共同奋进新征程、创造新奇迹，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主办单位

中共宝山区委宣传部、宝山区人民武装部、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活动安排

学习宣传活动将分阶段推进，持续贯穿全年，主要由深入挖掘、推荐申报、综合评审、集中宣传、学习实践等环节组成。

（一）深入挖掘（5月10日-5月24日）。全区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动员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踊跃参与，主动深入一线收集先进典型线索，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方式，切实

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把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

(二) 推荐申报(5月25日-6月10日)。各单位按照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条件,符合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重点是抗疫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退役军人,各单位择优推荐上报2至3名候选人,填写《2022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简要事迹500字左右),同时提供推荐对象详细事迹资料(3000字左右)以及推荐对象2寸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推荐人选需进行严格审查,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意见;其余人员应征求所在村居意见并提供社会征信部门意见;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在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之前,推荐单位应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6月10日前,各单位将候选人材料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邮箱(详见联系方式)250501818@qq.com。历年评选的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原则上不参加此次评选,但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可以作为市级以上“最美退役军人”候选人推荐上报。

(三) 综合评审(6月11日-6月30日)。区委宣传部、

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及媒体代表等人员组成“最美退役军人”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标准，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遴选出市、区“最美退役军人”40名候选对象，将其简要事迹在区内有关媒体进行刊登宣传。经综合遴选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2022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20名。

（四）集中宣传（7月1日-9月底）。通过组织“最美退役军人”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参加学习交流座谈、红色宣讲、培训授课等，充分发挥“最美退役军人”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区主要媒体将对评选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设置专题专栏、制作宣传视频、设计系列融媒体产品等形式，广泛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和精神品质，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风尚，并结合庆祝建军95周年军政座谈会予以表彰。

（五）学习实践（10月-12月）。围绕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运用故事会、演讲会、报告会等形式，讲感人故事、谈学习心得、话使命责任，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凝聚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的奋进力量，为打造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作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的实际举措，作为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重要载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格评选标准。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审查，避免失察失真，杜绝“带病推荐”，确保典型事迹过硬，立得住、树得牢，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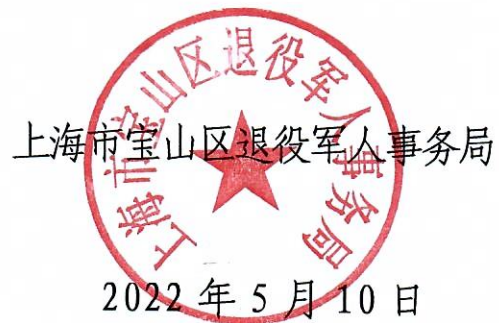
（三）注重宣传实效。要不断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和规律，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方面创新，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应，更好发挥学习宣传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成效转化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引导退役军人更好参与人民城市建设的强大动力。

五、报送方式

请将申报推荐表和事迹（3000字）纸质材料于6月10日前送至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邮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号5号楼301室，邮政编码：201999（信封上注明“最美退役军人”

推荐材料)，联系人邹文佳15300768089。同时将推荐表、事迹材料的电子版及推荐对象2寸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50501818@qq.com。

- 附件：1. 2022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2. 2022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3. 2022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程序对照检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200份）

附件1

2022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照)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身份证号				学历		
原部队及职务						
现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p>获奖情况</p> <p>(部队三等功以上、地方省部级以上奖励)</p>						
<p>简要事迹</p>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委宣传部、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市委 工作党委相 关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委宣传 部、市退 役军人事 务局审批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 填表说明:
1.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2.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格式为:2022.01;
 3. “退役身份”一栏,填写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4. “获奖情况”一栏,填写格式为: **年*月,被***授予**称号; **年*月,被***评为**; **年*月,荣获***。

附件 2

2022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 别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 年月	学历	人 伍 时 间	退 役 时 间	人 党 时 间	原部队 及职务	退 役 身 份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获 奖 情 况	简要事迹 (100 字左 右)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

2022 年度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程序对照检查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和职务	单位性质（机关、 事业、企业、其他）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备注	
			公安 部门	组织人 事部门	纪检监 察部门	法院	人社 部门	生态环 境部门	应急管 理部门	审计 部门	税务 部门	市场监 管部门	社会征 信部门	其他 部门		

填表说明：1. 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 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含已退休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法院、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征信等部门意见。